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福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福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林 進 福	七 十 四	男	臺 北 縣	中 國 民 黨	商	板橋市福德里五里鄰忠孝路一七五號	學歷：板橋國民小學畢業。 經歷： 板橋市福德里區理事長。 重慶國中家長會會長。 後埔國民小學家長會常務委員。 現任： 六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 板橋市福德里里長。 臺北縣童子軍團第一九二團主任委員。 板橋市義警中隊後埔分隊隊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擁護政府，爭取本里基層建設。 二、熱忱服務，為本里里民爭取福利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撕毀或將票紙投入場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6. 選舉人應將票紙對準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7. 選舉人領得票紙後，應即投遞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票紙携出投票所。如將票紙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. 選舉人領得票紙後，應將票紙對準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9. 選舉人領得票紙後，應將票紙對準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號碼
相片
姓名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- (二) 選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4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5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6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罪：
1. 妨害選舉之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2. 妨害選舉之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3. 妨害選舉之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4. 妨害選舉之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5. 妨害選舉之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6. 妨害選舉之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7. 妨害選舉之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8. 妨害選舉之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9. 妨害選舉之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